

全國各級農會第 4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解答）

科目： 供運銷業務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壹、簡答題

- 一、所謂四章一 Q 即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QR Code)標示。
- 二、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蔬果批發市場交易行情查詢中有下列三種價格：
 1. 上價：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最高價格之 2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2. 下價：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最低價格之 2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3. 中價：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扣除最高最低價格各 20%剩餘之 6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 三、國內有台北、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等五個花卉（切花）批發市場
- 四、國內中華民國農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等四個農民團體有派員進駐台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其主要任務有：1. 查對會（社）員到貨情形。2. 查對會（社）員貨品交易情形。3. 協處交易爭議。

貳、申論題

一、

- （一）供應人將採收好的貨品送至批發市場拍賣時，應參照民國 9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印「蔬果品質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之品質標準、大小及包裝規格，落實分級包裝，以利交易進行。
- （二）落實分級包裝對供應人（賣方）、批發市場及承銷人（買方）的效益：
 1. 供應人（賣方）：建立品牌形象及信譽，提高貨品競價能力，減少重量不足爭議。可依各市場品質需求供貨，獲取最大收益。
 2. 批發市場：減輕理貨員理貨作業負擔、減免承銷人開箱看貨

科目： 供運銷業務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所造成管理上困擾，縮短交易時程，建立依樣品交易制度。

3. 承銷人（買方）：節省看貨及交易後理貨時間，可依品質需求選購，減少貨品因品質表裏不一之損失。

二、

（一）補助品牌：以農糧署訂定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於網路公告登載之品目廠牌名單為限。

（二）補助基準：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二元，每公頃最高補助六公噸補助施用工資一萬二千元，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

（三）補助對象：農業產銷班、個別農民、農民團體經營農作生產之相關公司、行號或法人。

（四）如何落實補助作業：

1. 由補助對象提出申請，報經核定後採購，購肥方式為符合農民作物施肥需要，由農民團體統一訂貨或受補助之補助對象自行訂貨選購，採購作業需透明、公開、公正。

2. 受補助之補助對象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輔導單位辦理購肥數量查驗。鄉鎮輔導單位應要求肥料業者交貨時，以補助對象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統一交貨，鄉鎮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及拍照存證，並派員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及抽驗肥料品質。

3. 完成現場查驗後，依程序申請核撥補助款，補助款應撥入補助對象帳戶。

三、

（一）檢驗方式：

就該公司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抽樣，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又稱抗膽鹼激性物質檢驗方法）檢驗農藥殘留，於拍賣前完成抽驗並判定檢驗結果。

科目： 供運銷業務實務

類別： 七職等晉升六職等

作答注意事項：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二) 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之處理方式：

甲、 檢驗結果乙醯膽鹼酯酶抑制率 35% 以上者：

1. 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該批果菜供應單位(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2. 該批果菜由果菜批發市場仲裁小組簽證後，以廢棄物處理。
3. 扣留銷毀廢棄果菜之損失，由供應單位(人)自行負擔。公司得依臺北市政府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收取清運該等廢棄物之費用。
4. 取樣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認證之檢驗單位及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試所）複驗。
5. 對該供應人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項第 10 款處理：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6. 函知該供應人（屬共同運銷者為小代號農友），並函報該供應人所屬農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農政、衛生主管機關與農業試驗所；屬共同運銷者，另函知所屬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單位。

乙、 前項抑制率 35% 以上之果菜送請食藥署認證檢驗單位（以化學法檢驗）及農試所（以生化法檢驗）複驗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殘留農藥在安全容許量者：

(1) 經上揭 2 單位複驗結果，均合格者，以該批果菜進場當日場內交易行情表同等級果菜之平均價格予以全額補償。

(2) 經上揭 2 單位複驗，其中 1 單位複驗結果不合格者，則不予補償。

2. 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經上揭 2 單位複驗，其中 1 單位複驗結果不合格者，處理如下述：

(1) 函知該供應人（屬共同運銷者為小代號農友），並函報該供應人所屬農業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農政、衛生主管機關；屬共同運銷者，另函知所屬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單位。

(2) 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佈欄。